



中豪律师
ZHH LAW FIRM

诚信·专业·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 PRECISION

中豪（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2 层 610021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Http: www.zhhlaw.com

关于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川中豪 2025 法见字第 11 号

致：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邵兴全、杨璐（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所发表法律意见是依据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做出的。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受制于其他没有向本所律师透露的资料所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中力求不存在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可用作其他目的。

二、本所律师得到贵司如下保证

贵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9日14点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3号1栋2层A1号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卫阳主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公告中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

代理人)共10名,所持股份为3013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8.6575%。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亦出席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方式,载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

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二）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8,834,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115%；反对股数 11,295,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88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0,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18,834,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115%；反对股数 11,295,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88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30,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8,834,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115%；反对股数 11,295,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88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30,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豪（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诚信 · 专业 · 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
PRECISENESS



重 庆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Email : cq@zhhlaw.com

上 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Email : sh@zhhlaw.com

贵 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 +86 851 8551 9188 Fax : +86 851 8553 8808 Email : gy@zhhlaw.com

纽 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590号IBM大厦21层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 +1 (212) 521 4198 Fax : +1 (212) 521 4099 Email : nyc@zhhlaw.com

北 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 +86 10 2173 7325 Fax : +86 10 2173 7325 Email : bj@zhhlaw.com

成 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2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 +86 28 8551 9988 Fax : +86 28 8557 9988 Email : cd@zhhlaw.com

香 港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 +852 2532 7927 Fax : +852 2537 5832 Email : hk@zhhlaw.com



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



@zhhlawfirm



www.zhhlaw.com